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5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 228 号景源商务中心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交易标的

2.3 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2.4 保证金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2.5 标的股权交割

2.6 过渡期损益归属

2.7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和12月13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228号景源商务中心四楼)；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

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 李滔 施远

联系电话: 0730-8245282, 传真: 0730-8245219;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22	恒立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0622;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元
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元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交易对方	2.01 元
2.2	交易标的	2.02 元
2.3	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2.03 元
2.4	保证金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2.04 元
2.5	标的股权交割	2.05 元
2.6	过渡期损益归属	2.06 元

2.7	决议有效期	2.07 元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元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元
5	审议《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元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00 元
7	审议《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00 元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8.00 元
9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00 元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元
1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议案》	11.00 元
12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00 元
1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3.00 元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	14.00 元

	资产出售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2	买入	1 元	1 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15:00至2016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交易标的			
2.3 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2.4 保证金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2.5 标的股权交割			
2.6 过渡期损益归属			
2.7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 (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